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松毅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北京中名国成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会提议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